P. Alphonsi Vanhoni S. J.

Doctrinae christianae explicatio

Tom. 1.

Cœli	Thien
Dni	Chu
Doctrinæ	kiao
Summaria	yao
explicatio	kiai
brevis,	lio
Prologus	sin

P. Alphonsi Vanhoni
S. J.

Doctrinæ Christia:
næ explicatio

Tom. I.

天主教要解畧序

夫道者。與天地與人物而生焉。所謂率性之道也。一而已。何邪正之分。自本性既鑿。人以意欲各爲流徑。初道蝕矣。乃賴古聖賢亟開指以補之。所謂修道之教也。從是有是道非道之分。迨乎暮世。習深而性隱。樂非道之寔而諱其名。始

曲文意欲以傳理堅持流徑以成戶無知之衆亦遂便而就之於是邪道熾正道棄乃至邪簒正而莫能分。

天主憫之於今千六百餘年前當漢哀元壽二年大發聖慈躬親降生者我初性開我後迷總立逸教加撰經典躬行以化民當時所施聖恩所顯聖蹟不勝

記數故雖至愚亦神而信之服從以衆
乃更於中自選十二宗徒特賦聖能令
不煩學習自通方語以分游四海廣敷
正訓從此賢聖嗣興倡和彌盛而凡我
人類之識真主絕歧路者蓋四分之三
矣獨夫中華東西遼遠水陸間隔雖奉
事

上帝。久已流傳。而其詳細。及
天主親降捄人之大旨莫爲報致。使有
餘之聰智。不得依歸。無所用而復好用。
支言左說。尾其後而中其肯矣。今所睹
識高邁靈異之士。四國無有。乃入門既
諳。遂至陋聖學之庸近。標誕事爲玄奇。
明知無益有損。而因習爲逼。與情姑便

者。亦四國無有用。中華以誤中華。爲計
之毒。孰是烈乎。吾二三友從太西踰八
萬里來此。以語才能拙。而野獨自信正
道大宗。西推準。因不憚枯形竭神。與
大君子証所同而顯所獨。幸
天主默佑道緣。不相夷鄙。得以教要所
載。朝夕切究之。亦既積而盈帙。其於西

土經釋誠不啻千百中一二姑先梓以亟公同志名曰解畧倘不以不經目之事槩爲不入耳之言則翻譯全部予日望之

萬曆四十三年歲次乙卯四月穀旦

西海後學王豐肅謹序

教要解畧卷之上

西海王豐肅述　慎修堂第三刻

天主者何天地人物之主宰也詳見實義等論其道玄微精細載籍極博此數策其大要云

天主經

在天我等父者我等

願爾名丕顯

爾國臨格。

爾旨承行於地。如於天焉。我等望

爾今日與我。我日用糧。而免我債。如我

亦赦負我債者。又不我許陷於誘感

乃救我於凶惡。 亞孟

天主經解畧

天主經

天主經者。 天主訓世經常之大道也。此經作於 天主降生之後。訓其聖徒。俾昕夕朝禮祈求之語。凡六十七字。中分爲七節。謂之七祈求。如於天焉以上三節。人所願於 天主之事也。乃救我於凶惡以上四節。節節祈求者自願之事也

在天

天上地下。 天主無所不在。靡有方所。獨曰在天者。天尊地卑。天上堂尤

天主所大顯神聖尊嚴之處。人在此世。俱爲客鄉。亦云禽獸之世。不能見天主。此世之後。得升天堂。始與立主前而明見之。且天主之意。亦欲人記憶本鄉安樂之處。常向往之也

我等父者

天主生人。日日保護。又親自降生。代人贖罪。故謂之父。必以此語冠於經首者。與我世人。常思念其愛人無已之情。各盡子情。日日圖報謝之。又恃是情。敢求其所須之事也。以此觀之凡人不信天主而違其教。或信而未能眞切者。即以天主爲父。亦虛耳

我等

此經非一人所私得。乃徧教衆人之經。故人稱天主我等父。而不稱吾父。其求天主。不但爲我求。亦代衆求也。盖人同一大父。則當以兄弟心相愛。代爲祈求也

願爾名丕顯

天主本自神聖。即天下尊聖之。不加增。不尊聖之。不除減。何願爲。第論

天主生人之初。本欲人人偕之大道必人人知有　天主而宗　主之。名乃隨處顯揚而欽奉。故此願。非爲天主。乃爲衆人也。吾儕不可不存此願

爾國臨格

此語有三解。一曰。我願　天主賦聖佑於我。且臨吾神中。如以爲國都然持權主宰。毋事引導之。二曰。爾國。指天堂。願死後。得詣天上國。見　天主也。三曰。　天主本天地萬民之主。但爲邪魔所誘。不信從者多。乃我願天主。大展威權攝服之。如太平之世。恒莅其本國也

爾旨承行於地。如於天焉

天神在天。遵行聖旨。無纖毫違逆。亦無纖毫勉強。吾儕在世。如十誡等。富貴者鮮不婬泆。貧賤者鮮不怨望。必須一一如天上神人。無少背違。乃爲愛敬天主也

我等望爾。今日與我我日用糧

日用糧。兼內外言之。內者。聖佑德行之事。聖神諸恩。　耶穌聖體。此屬靈之用粮也。外者。飲食衣服。一切所需。此屬體魄之用粮也。須此言者。

天主欲人。記憶本來。原從 天主所
生。則須望 天主福祐兼養之。不似
禽獸。但從地上求養也。又言日用者。
不欲我等急迫。覬覦未來之物。但求
諸本日而已。盖人生一日。有一日之
用。既願得今日者。又希求明日者。何
無屬厭也。
天主禁之

而免我債

我債者。我之所犯罪惡。如業已違背
十誡。則心負諸惡。即如人身負諸債
債當償還。惡亦當省悔賠償。使復於 天主
無過。若誠心懺悔。決於改圖。

必怨之。是以不容自懈。須蚤暮依定
限課業。課業。有僕。赦鄴。所求 天主赦宥。
如爲勾銷冊籍可也。若人未能知其
自悔誠否。則亦未知 天主曾果恕
否。豈可懈惰。不
日事所求焉

如我亦赦負我債者

負我債。人之侮害我者。種種不一。報
無道者。未嘗一日不思逞也。以是存心。
先已不能體 天主所訓。愛人如已
之言。安能祈 天主赦我罪債耶。必
於人之負我罪債者。一切都捐。渙
然冰釋 天主赦我。亦當如之

又不我許陷於誘惑

誘惑者。如魔之誘人。釋道之誘人。堪輿日者之誘人。師巫詭術之誘人。此輩壞人心術。日久不自知覺。更相蔓延。轉以教人。爲害滋大。夫人情性本弱。易溺於邪。故必求　天主洪庇。既不令卒陷於邪。且預絕其誘惑之端也

乃救我於凶惡

凶惡。兼內外言。內者。如魔鬼之加我以禍。私欲之納我於危。外者。如水火之災。疾病之厄。鬪狠之殘傷。人所時有也。不賴　天主慈憫提拔。鮮不及於凶難矣。倘　天主許我及於凶難亦求其庇佑。令我忍受。不令我失志失節也

亞孟

亞孟者。人有祈願而必欲得之詞也。如云此七事者。萬望令我求而得之

天神朝

天主聖母經

亞物

瑪利亞。滿被額辣濟亞者。

主與爾偕焉。女中爾爲殊福。爾胎子

耶穌更爲殊福

天主聖母瑪利亞。爲我等罪人。今祈

天主及我等死候。亞孟

聖母經解畧

聖母經

此經次系天主經之後者。爲人祈求天主。欲易達其意故冀望聖聖母。先爲代請焉。此經前四句。乃天神朝　天主聖母賛頌之詞。後六句。乃後來聖人。約天神語意。而祝告聖母祈求天主之詞。　天主降生九月之前。命一輩天神。降於如德亞國。諭意於聖德之室女。名瑪利亞者云　天主欲擇爾爲母母。借胎降生。爾意云何。因歷頌其美。後主教聖賢述天神之詞以祈瑪利亞。爲代巳請救於　天主云

亞物

此朝禮慶賀之詞　天神特來奉報聖母以其所獲異寵於　天主者即依國俗以是冠其讚語故教中聖賢存之

瑪利亞

天主聖母名號。譯言海星也。浮海者。不識東西南北。則望天星爲識。吾人

涉此險危世界。如蹈海中。不得聖毋接引。未易遵行。 天主聖道。以至於上升天堂也。一說瑪利亞譯言母主亦是

滿被額辣濟亞者

額辣濟亞。譯言寵也。 天主愛人。卽賦一聖寵於人靈魂之中。得此聖寵者。心能通曉道理。又能奮發志力。以行諸善。避諸惡。實衆德之根荄也。臨死之候。存此聖寵。畢竟當受天上之福。故先聖名此爲眞福。其價則大者大價。小者小價。唯自所爲耳。若犯誡得罪 天主。則失此聖寵。以致爲惡易爲善難。臨終不悔。無升天之資。受地獄之罰矣。譬如日光照射室中。幽隱畢呈。醜和咢發。若日光既去。輒晻昧失照。惟見陰慘。無復生意。日猶 天主。光猶額辣濟亞也。聖寵不失。靈性躍然。聖修進達。不則昏蔽墮落。自然之理。聖毋德極隆備。不惟此寵無替。且爲 天主愛護至極。寵綏獨盛。卽衆天神衆聖人之被寵者。悉不能如其充盈饒足也。故特稱滿被焉

主與爾偕焉

主。謂 天主。爾。謂聖毋。聖毋自在毋胎時。 天主卽愛護之甚。故當神形

之交。自不受元罪。脫離毋腹。又不沾世塵。其神與身。俱瑩粹無比。是以衆天神。衆聖人。雖亦得 天主與偕。而曾不若聖毋之與偕尤爲親切也

女中爾爲殊福

女子不嫁不生育。嫁不免失其身。今聖毋之德。冠絕女中。誕生 天主功莫大焉。實未有人慾交感之害。依然室女。豈不極美可讚頌耶

爾胎子耶穌更爲殊福

此句。乃聖婦意撒伯兒稱揚聖毋之詞也。聖意撒伯兒聖毋之親戚有聖德。當日接見聖毋。認知 天主降孕。故以此言稱之。主教聖賢。并述其詞係於天神贊頌之後。 耶穌者。天主降生後名號。譯言救世也。 天主救世。人皆讚美。至追其篤生之自。必及其毋。毋氏譬之樹果木者。其實美好。因并重其本木。故瑪利亞又與 天主。并爲讚美也

天主聖毋瑪利亞

人欲求聖毋之祐。故揔挈天神之頌美者。約之一言曰。 天主聖毋。籲呼之謂。其極近 天主。佑人之權尤大也

爲我等罪人

天下誰人無罪。人既有罪。或不敢自求天主赦宥。或求本意易於通達則因聖母生來無罪。無罪者。托之轉祈　天主救我等罪焉

今祈天主。及我等死候

天下人。無時無患。亦無時無險。亦無時不望聖母。轉祈　天主提祐。故謂今祈　天主。至臨死時患難愈大。往日罪惡。至此日此時。愈覺積累重多。其一切鬼魔爲祟。引誘愈甚。心志愈昏。氣力愈衰。則愈當哀告聖母。望其通達拯救。故教中人。往往奉敬聖母。臨經多獲報應。余大西國俗。每日晚三次擊鐘。令人每次誦聖母經一遍以此

亞孟

解見天主經

天王十誡

一。欽崇一

天王萬物之上。

二。毋呼

天王名而設發虛誓。

三。守瞻禮之日。

四。孝敬父母。

五。毋殺人。

六。毋行邪婬。

七。毋偷盜。

八。毋妄證。

九。毋願他人妻。

十。毋貪他人財物。

右十誡總歸二者而已。愛慕天主萬物之上與夫愛人如己此在昔天主降諭令普世遵守順者升天堂受福逆者墮地獄加刑

天主十誡解畧

十誡原本

十誡者正理十條。所當遵守。戒違犯也。天主初生人時。即以此理賦之。各銘刻於人心使其常能惺覺。不待提醒。皆知趨所當趨。避所當避也。但人

因原祖。犯有違逆主命之罪。況論以致罪種流傳。私欲爲累。正理昏。而趨避種種舛矣。 天主憫之。乃於二千四百五十餘年之後。選一聖人名每瑟者用石二方。勒以十誡。授而命之徧傳其人。其一石。刻前三誡。教人以心言行三者爲操柄。而愛敬 天主。其一石。刻後七誡。教人以心言行和睦同類不害其身名財等爲操柄。而推廣愛 天主之心以愛人。蓋 天主之教以仁爲本 用此二愛。乃爲克盡耳。勒石者何也。 天主以始銘於生人之心。人自以私欲昏之。此不得不銘於石。使常目注之。可不㤀耳

第一誡

欽崇一天主萬物之上

此誡有二義。一以 天主生天地人物。爲一至尊。當崇祀而敬奉之。一以釋道等異端爲淫祀。毋令得等 天主。隨宜屏黜之。黜邪道之類。正以專於奉敬 天主也。故曰欽崇一 天主。一者。無二之。如所謂天無二日。民無二王是也。然而善事 天主難言矣。大都由三德而盡。曰信。曰望。曰愛也。信者。信 天主爲眞主。萬有之宗根也。其言眞言。其教眞教。無此信者。犯

此誡也。望者。既知天主爲萬有之根宗。便屬吾人之大父大毋。必望其庇祐而陰相之。或生前降福而免災或死後紀之功德而登之天堂。無此望者。犯此誡也。愛者。誠心慕念天主。在本身妻子財寶及世間萬事萬物之上。無此愛者。犯此誡也。其云屏黜釋道諸異端者。勿得移信望愛天主之念而用此輩也。何也。天下惟有一眞。巳知天主爲眞。則釋道十筭陰陽地理風鑑諸術。皆爲僞幻。愛信望於此。自不得復愛信望於彼矣違此者。乃爲犯誡而自取罪戾。蓋此等術。於魔術人兼信托諸此者。必失

天主之信也。或曰。子教中。於天主外。亦嘗事神聖者何。曰。吾教中諸神聖。當日悉獨欽崇天主。未嘗自擅一尊。不若佛道經藏中。專令人供奉巳。不及天主。甚而妄言天主供奉巳也。故吾等亦事諸神聖。望其轉祈天主福我耳。亦不敢加於事天主之上也。或又曰。天主本無形聲。欽崇以心。奚必像乎。曰。吾輩欲由像攝念。使時時提醒耳。觀敬論聖兒天主降世。巳取生人之形體而救世。安得不像事之

第二誡

毋呼天主名而發虚誓

此誡。以言奉事天主也。誡中有四義。一教人宜呼天主名者若何。二教人宜發誓於天主前者若何。三教人宜抒願於天主者若何。四教人宜賛美天主者若何。凡呼天主名者。須敬慎。勿輕忽。如遇嬉笑之類。漫稱天主聖名。此以輕言褻天主矣。如爲祈福禳災。而呼天主名者。乃屬三德中之望念。足見其誠敬。兩者愼之可也。發誓於天主前者其可否。宜以真正切三端辨之。發誓者。求天主爲我証明。則明知天

主爲一至明至公至尊者矣。倘情出於僞。謬引天主相質。是知其明而故欲欺之。事出於邪。謬引天主相質。是知其公。而故欲私之。所關不甚急切。謬引天主相質。是以瑣屑瀆至尊而慢忽上主。皆不可之大者。抒願於天主者。其事宜真。宜正。宜關切 天主。而又實能踐之。或不真。不正。亦不關 天主之事。而致願。如姦盜悖逆之類。事之害於義者。一切宜禁也。卽事真且正矣。於天主大有關切矣。第陳詞而不復踐。是名虚願不酬。罪必大焉。其他身赴寺觀。發誓願於釋道寺像設之前者。皆大不可也。倘昔

誤爲之。亦不可踐也。賛美　天主者。
天主生人。賦以形寬。自孩提至老死。
食息起居。無刻無時。不默爲庇廕。功
德最不可限量也。吾人亦當時時讃
美而歸功焉。即有疾病貧窮患難相
侵。此或　天主聖人緣是懺過而遷
善。則亦大恩也。而或者不能忍受。
呼天怨聖。亦犯誡之不淺者也。

第三誡

守瞻禮之日

此誡。教人以外禮奉事　天主也。
天主制作天地人物凡六日。迨七日
則諸事輟矣。故　天主與古聖人約
令以每七日爲瞻禮之期。命其民守
焉。亦以世人勤動。不遑寧處。秖爲身
家計耳。內之靈魂荒而不治。　天主
所憫悲也。即此第七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使　天主
得入殿觀祭祀。瞻聖羅拜。稱謝　天主
恩焉。是日也。衆皆環侍。撒責而鐸德
之司[illegible][illegible]講道德。闡經義。令諸奉教者。
懺悔罪過。而洗滌其寬靈。猗歟休哉。
盖用餘日治身。而用此日以治心。則
此日者實未易得也。吾人至日。須潔
淨欽敬輟作業而謹守之。必躬必親。
念茲在茲。不敢僅襲其名。而姑完此
誡爲者。若或躭玩嬉遊。不事瞻禮。非

守也。即瞻禮。而心念忽忽他馳者。守而不守者也。吾輩宜慎戒焉。或曰。富人可矣。彼細民者。拋一日。則廢一日之業。何以堪之。况士大夫及庶人。日各有所事事。七日而瞻禮。得無妨乎。夫官不治事。則職曠。士不治事。則業荒。庶不治事。則工輟。而庶人尤甚。如傭賃代作者。因廢時失事。甚則主人辭焉。是又害之矣。予曰。不然。庶人朝夕拮据。不遑寧處。所易升斗。大都爲仰事俯育計耳。而不先事天。天主假如以一家言之。子弟所入稟。既不以事父母。而唯己身與妻孥之爲汲汲。得爲孝乎。吾以爲凡瞻禮者。即謂割

所受稟既之半。以供天主。可也。况人一月之間。飲酒茹葷。登涉嬉戲。皆有餘閒。而獨於瞻禮。稱有妨有害乎。盍移飲酒茹葷。登涉嬉戲之暇。以償瞻禮之須臾也。且歐邏巴國。每七日。自旦達暮。盡輟常業。此第躭一朝寸晷之工夫已爾。迺言厲耶。矧一日而瞻禮。則天主有一日之報。賜即不見。陰將實受焉。今即不見。後將實受焉。固不可諉之冥冥也。或人有大不獲已事。盡守之心。即不與守之禮。天主亦自鑒之

第四誡

孝敬父母

此誡乃　天主勒石七誡之第一也人於父母最親近。其受父母恩德最深重。故此一誡也。繫之奉敬　天主三誡之後。冠之和睦世人七誡之首其中包含孝敬之事有三。一曰厚奉養。二曰愼從命。三曰致謹慤。供養者。父母於子。懷抱時。受諸苦辛。迨長而成人。擇師授室。惟疾是憂。其養育子者。何懇至也。故爲子者。亦以孝養報之。問安視膳。兼口體心志。咸使無累焉。是則盡養之道。可謂孝矣。從命者。父母有命。卽當奉行。勿惜勞苦。勿避艱難。自非亂命屬犯十誡之事者。諸凡教令。唯唯是從。卽竭蹶致身。心亦甘之。謹慤者。子於父母。豈敢不敬。但恒人外或勉強。謬爲恭敬。中心脫有忽畧。卽此施之他人。猶爲倨慢。况生我者父母乎。是故言宜婉。色宜愉。心宜欽欽翼翼。如對神明。內與外。並致其謹慤。毋敢簡易不恭也。粤稽古昔。天主於人之孝敬者。往往錫之耆壽使多歷年所。而獎勉其功德。自非然者。繩以極刑。戮厥身焉。可不愼乎。卽此推廣之。臣事君。少事長。賤事貴。下事上。皆當以孝敬之心事之。所謂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也

第五誡

毋殺人

此誡卽十誡原本。所謂害人之身者是也。天主生人欲爾我相愛。如兄弟然。不若生禽獸者。予之爪牙毒螫以相戕也。故人於禽獸可宰殺。爲天主所生以滋養人耳。人則同類。其一大父毋。天下一家。四海一人。疾痛痾癢。關係一身。可相殺乎。是以世有殘酷不仁者。君公官府。主持世道者。以國法治之。無赦。凡以體天主生人之心。而安全善類。所謂殺以止殺者是已。循此誡也。不獨躬自操戈置毒致人於死。及一時私忿。計較傷殘與夫惡欲其死。死者。方爲殺人。卽爲人畫奇策。陷人於危地。或偶爾觸怒。不自禁止。而投身水火。自經溝瀆。以至見孺子入井之類。而不拯救。生子女不育。而輒自溺死。皆殺人之類。皆逆天主之誡。而罪大莫逭者也

第六誡

毋行邪婬

第五誡以全人身。此誡以全人名。幷欲不害其類也。人情於重生命之後

即所重者名。而害名之罪。無如邪婬最鉅。稽昔 天王制作天地。肇生男女。即以此誡爲訓。後之聖賢繼起者亦往往行 天王意而載之簡編。誡者重之也。若人邪婬。則巳之名壞且辱其人之夫。辱其人之祖宗父母子女親戚。試反身度之。豈不殆哉。或者曰好婬亦有辨矣。若妾若娼。似無妨於行。無傷於義。是不然。 天王厥初生人。惟是一陰一陽之謂正道。凡二陰者必邪也。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內外之權。兩不相下。故曰敵體。一女不得有二男。一男獨得有二女乎。如鳥獸尚有雌雄牝牡之匹。或一失其

類而不再偶者。矧伊人哉。夫婦以相信。故相結。彼此各有淫邪。彼此之信失而結解。並失幷解。豈獨婦人則爲罪耶。傳謂家齊而後國治。娶妾宿娼家道危矣。夫婦乖。妻妾妬。嫡庶爭。無一可者。或者又曰。娶妾爲續後也。是又不然。有後。欲以全孝名也。譬之子以養親爲道。無財而行竊盜其事以供之。及於刑僇。得免爲不肖子乎。娶妻以繼後。正也。無後而娶妾。邪也從邪行以邀孝名。君子羞之。兒孝不孝與嗣奚關。世有多生子。而忤親者。孝乎。無子。而順親者。不孝乎。盖欲孝係巳。未有求孝。不得孝者。生子。係

天主常有求子而不得者矣。且今人
子愈多。妾愈衆。總邪婬之欲使然耳。
而宿娼者。亦爲無後乎。娼多不孕。即
孕亦無定父。而將以誰爲孝乎。甚至
男色宣婬。公行無忌。此尤悖理之甚
者。彼禽獸昆蟲。猶然知陰陽之配。辨
孕字之時。可以人而不如異類乎。凡
邪淫者。不直害名。抑亦害厥人類。是
不可不省也。能守誠者。於邪淫之事。
不獨身行遠之。即口亦封。即念亦杜。
乃稱能全其名。
而無害於人已

第七誡

毋偷盜

此誡原本所謂無害人之財也。誡中
有二義。一謂明盜。一謂暗盜。明盜人
所易解。惟暗盜。其途甚廣。其罪常令
人不及自知。或以詭計而鈎人之財。
或假人物而損壞之。或負券而不物
償。或償負而故意遲留之。或拾遺而
不歸其主。或取公費而獨私之。或見
人資產殷茂而謀得之。或教人欺瞞
而樂觀其成敗。或傳左道而竊其名
或目擊人之穿踰而不禁。或知情偷
盜而貪貿其物。此外愈推愈廣。愈廣
愈細。故奉誡者。或至於違。非獨侮罪

而足。倘其所得非義之財尚在。必當還之主人。否。則天主之罰無赦也。况天主於偷盜者。必不令久居其物。西諺所謂非義之財。如風散雲。可不戒哉

第八誡

毋妄證

此誡。教人勿害人以言也。言之害人。最大者無如妄證。尤無如公庭之時。此時兩造質成。証之者。投左左重。投右右重。利害禍福。判於片辭。可弗慎

歟。倘人本無是事。而故誣陷之。如此者。妄。即人本實有是事。爲政者詢究及矣。而故曲庇之。如此者亦妄。即不陷人。不庇人。或邪言以導人欲。或諛言以長人傲。或乘閑而逞無益之譚。使人廢時失事。凡類之盡。亦屬妄証也。又有好雌黄者。論人過失。好蜚者。讒謗人是非。夫過失果眞。及人所已知者。吾偶一道之。其罪猶小。若人原無是事。或有之而他人尚未之知。自我始暴其短焉。此不可不誠也。至讒謗人者。亦當以此義推之。夫妄証害人之名。尤甚於偷盜害人之財也。財失可償。名失難贖。奉誡者。如蹈此

愆尤須自怨自艾明陳已往妄証之罪而一洗其人之寃焉 天主乃恕宥之

第九誡

毋願他人妻

第六誡禁人行邪婬則邪念亦宜慎矣但未明言願欲根本之地人或不能杜於未萌也蓋 天主生人陰陽配合各有本對他人之妻雖因人合實天主前定之矣我乃願之逆 天主之命而妄意邀求種種惡行自此起矣是爲禍梯罪不重哉此願之始終畧有三級其初或有魔屬使之發於一倪所謂念頭者是也次則忻喜之矣又次之則實願其婚媾矣善持誡者或於念頭初起時禁之或於忻喜時禁之或於實願時禁之其間負罪有深淺 悔罪有遲速賞罰有輕重均莫逃於 天主之判也慎勿曰人所不知已獨知也遂不及致嚴焉或曰於娼何如曰娼雖無夫 天主生之實非爲爾妻也其罪亦重耳大約六誡所禁者行此所禁者願彼此罪罰輕重相應也

而諸慾念自銷。諸誡將自守矣。或又曰。國法直戒外行。而不戒內願。天主何獨嚴耶。曰。國中之法。本務於治外。未能燭人之隱念於將萌。則亦未能禁之。惟天主之教。專於內修。且其全能。肝膽畢照。故於願欲之戒尤焉

第十誡

毋貪他人財物

第七誡。禁人偷盜。槩以行言之。此誡亦從願欲根本之地絕之。令毋貪他人財也。（此貪字與九誡願字同）人之於財。勢所必需。然顧其義何如耳。義在。而願天下之大富。未為傷廉。義不在。而願一介之微。亦為苟得。此念不可不謹也。或曰。天主財色之願。言之諄諄。而其餘八誡。不言其願者。何。曰。財色於人。易迷而難禁。又此二者。槩為諸欲之根。此誡一定。則慾寡而心清。心清

十二亞玻斯多羅性薄録

我信全能者

天主罷德肋。化成天地。

我信其惟一

費畧。耶穌契利斯督。我等主。

我信其因

斯彼利多三多。降孕。生於

瑪利亞之童身。

我信其受難。於般雀比剌多居官時。

被釘十字架。死而乃瘞。

我信其降地獄。第三日。自死者中復

生。

我信其升天。於全能者

天主罷德肋之右座。

我信其日後從彼而來審判生死者

我信

斯彼利多三多

我信有聖而公厄格勒西亞聖神相

通功

我信罪之赦

我信肉身之復生

我信常生　亞孟

十二亞玻斯多羅性薄録解畧

亞玻斯多羅。譯言遣使者。耶蘇在世。擇十二宗徒。使之行遊四方。廣宣聖教也。性薄録者。譯言共具也。宗徒未散時。共俱紀録　天主事理。十二要端。俾凡從聖教者。知而誠信之也。信者。聖教之門。衆善之根。故聖經言人欲歸依　天主者。必須從信人也　天主事理。超越衆理之上。極其玄深。極其微渺。人卽至聰至明。而所知有限。不能窮究其精。故凡入教者不得不以天主之正傳爲其實據而篤信焉

我信全能者

信者。絶無疑惑而决意傾慕之也。天主極睿極靈。無少差謬。又極善極實。無少欺罔。　天主旣以教戒傳之聖人。人當信之。不容疑矣。全能者言有無窮之事力。卽所謂無所不能也　聖經於　天主之名。繁稱屢易。不一而足。總以全能一語冠之經首。欲人知　天主爲全能。則自然忻慕　天主。而信其能生天。生地。生人物。種種事理矣

天主罷德肋

解內伯瑣亞者乃靈明之性體以獨立而別於諸情同類者也茲借位字以免異名之滯後倣此

天主一性。而包含三尊位。西士謂之伯瑣亞也。第一曰罷德肋。譯言父也第二曰費畧。譯言子也。第三曰斯彼利多三多。譯言無形靈聖。或聖神也

分別尊位。有三者。合性體言之。總一天主而已。須知此三者。更無大小。無強弱。無先後。可言也。詳見於後

化成天地

罷德肋有全能。故爾時從無造有。化成天地。獨言罷德肋者。蓋三尊位共有全能。其化成天地。而彼二位者。為子。一為聖神。則第二三位。皆由於第一位罷德肋也。故言第一位。而二者在其中矣。文造成天地。屬能。而能之事情。屬罷德肋第一位也。竊觀二十信獨言造成天地者。天地內。包涵萬有。故言天地。則萬有在其中矣

我信其惟一費畧

其字。指 天主第一位罷德肋。惟之言獨也。言 天主第一位罷德肋。獨有一位子。所謂費畧而已。夫 天主何以有子。 天主全能。能使萬物各

自生生無已。何獨於已。疑其無所生乎。或曰。天主與萬物迥異。無形無聲。何以能生同類之子。曰。此事極深難明。姑比之對鏡者。纔照時。便生已像。像在鑑之內。動靜喜怒。纖忽靡差。全不煩自已造作安排也。天主自明。照見自已性。遂生自已像。所謂子也。子因原受於

天主罷德肋與其位。同體同性也。費畧而曰一。無二之謂也。天主罷德肋一照。即窮盡本性。故但生一像。所謂一子。一費畧也。其與多像多子者異也

耶穌契利斯督

此天主第二位費畧。降生爲人之名號也。耶穌。譯言救世者。契利斯督。譯言受油擦古禮。立王。及主祭之宗位。以聖油點其額。天主第二位費畧。降生救世。其在世也。本爲萬民之主宰。而又始行祀天主大祭之禮。以傳於後。故以此二義爲其名號。但未受眞油之外點擦。惟內受額辣濟亞之潤澤。以分於諸神聖耳。此聖名號爲衆天神所貴。衆邪魔所懼。是以在教中人。有患難。及諸厲魔相侵與避之者。法莫善於呼此聖名也

我等主

天主費畧。原同罷德肋。生養萬民。宜謂之萬民之主。又因降生受苦。贖萬民之罪。又當稱爲萬民之主。故曰我等主

我信其因斯彼利多三多降孕生於瑪利亞之童身

此條言　天主第二位降生之事。其措　天主第二位費畧　耶穌契利斯督。後倣此。斯彼利多三多。即　天主第三位。譯言聖神也。降孕。謂第二位因斯彼利多三多之神功。授入胎中。瑪利亞室女名號。即　天主第二位費畧所選而爲毋者。此室女瑪利亞無人道而得孕生子。盖由　天主斯彼利多三多於其腹中聚會精血化成一軀體。而賦之靈魂以成人性第二位費畧接合之於己位。于是聖毋瑪利亞得孕而生耶穌。是　耶穌有　天主及人之二性。以　天主性言則有父而無毋。以人性言。則有毋而無父也。或曰　天主費畧降生之因不獨　天主第三位斯彼利多三多而經獨稱斯彼利多三多者何。曰斯彼利多三多從　天主罷德肋及

天主費畧相愛爲由也。降生救世愛人之事。雖三位俱在其間不得相分。而愛之情尤切屬於斯彼利多三多也。至如能之事則屬於罷德肋。明智之事。則屬於費畧。此不可不究也。或又曰。天主三位同性同能。而獨謂天主第二位費畧降生爲人者何。曰天主所取之人性不接係乎天主公性。但係於天主第二位。故若人性切係於天主公性。則當謂天主三位降生爲人矣。譬之一人穿衣。旁有兩人者或挈其袖。或披其襟。其實體之被衣者惟中一人耳。天主三位雖公行降生之功。但第二位費畧實被接人性而稱人也。聖母瑪利亞生耶穌之後猶然處子。所謂童身也。譬之日光射入玻璃瓶中。玻璃不損。

我信其受難於般雀比剌多居官時。被釘十字架。死而乃瘞

天主第二位耶穌在世凡三十三年。率聖徒布教四方。往往顯著靈異聖蹟。證驗其言。使萬民觀感而化也。奈當時有異端者流倡爲左道惑世誣民。又有掌古教數人原受正傳。但襲外禮。不務內修。欲人尊奉己。而其

心傲滿。不專奉敬　天主。耶穌常
憐而勸戒之。或鳴攻之。彼又內妒
耶穌之德大譽尊。妄謂耶穌謀圖
本國之主位而代之也。以訟於官。官
名般雀比刺多者。爾時亦知耶穌
無罪。但怵於衆言。姑順其意。始斮木
爲杖以笞其背。繼用荊棘爲環以籠
其首。受種種苦楚不可偹述。竟釘之
十字架死焉。十字架者。以兩木縱橫
爲十字。刑惡人之凶具也。比死有貴
家二人。平日信受耶穌之教者。隨
同聖母取下耶穌聖體。以石棺葬
埋之焉。或曰。天主無所不知。而
耶穌何以不知人之害已。天主無
所不能。而　天主耶穌何以不能避人之
害已。曰。天主未降生千百年前。已
嘗示意聖人。謂日後人有欲害已者。
及降生後。又嘗爲聖徒道之極詳。何
爲不知。其不避害。政欲緣是而贖人
之罪。乃降生之本意耳。何爲不能。況
天主之性。及人之性。湊合一位。耶
穌受苦難死者。人性也。若　耶穌
天主之性。則未嘗受難死也。或又曰。
耶穌能赦人罪。何必受難。釘死十字
架。荅於罪人。曰。　天主至善。欲宥人
罪。　天主亦至公。不欲輕宥人罪。盖
衆人得罪至尊　天主。其罪至大。而
人性至卑。不能自贖。故　天主愛人

而求赦其罪。必須取人之性。奏合已性。所取人性。因天主之性。始貴且尊。以之受難贖罪。始相稱也。况天主教人成德。難其進。爲之方。必因於受苦難而避安樂。乃世人多耽安樂。不能勤修其德也。惟見天主先行受苦難而成德。則人人效法。亦不難受苦難而避安樂矣。辯覬默天主或又曰。天主耶穌。贖往古來今衆民之罪。何世之人。又多行不義而下地獄。不蒙天主之宥者比比也。曰。天主設進教行善之法。以救世人。而世人忽天主之恩。自違於教。比之醫者備藥餌以救病人。惟恐病人旦暮且

死。彼病人者。迷於飲食。不能依方服藥。自取喪亡也。且凡教之爲義。必能者從之。從之後。乃行其賞罰。若天主使人皆爲善。善升天堂。此亦甚易。但如此。則作善之權。在天主。不在人也。又何以行其賞罰乎

我信其降地獄

地之體如彈丸。獄在丸之中心。從周遭論。此爲極深極下之處也。地心中有四大穴。穴第一重最深之處。天主投置古今惡人。及魔鬼獄也。其次深者。古今進教人煉罪者居之。蓋進教者。雖已行正道。其於一切過失。亦

當懺悔而央欲改之。但未及贖竟。而遷死。天主則置之此獄。令受苦若于日。罪罰畢日。命昇天堂矣。又次則未進教之孩童居之。孩童不知人事。未嘗爲善。不宜上天堂受福。亦未嘗爲惡。不宜下深地獄受苦。然因先祖亞當遺有原罪。故處之此間。亦無刑獄也。又次則古昔從教聖人居之。蓋天主耶穌未降生之先。天堂之門。因亞當之罪。閉而不開。故教中聖人之死。未得遷升。姑居此獄。以待耶穌降生受苦之後。下獄取出。引導之使昇天堂也。所謂降地獄者。卽降此第四重之輕地獄也。但吾天主從

此第四獄中。大發光明。震駭第一重極重地獄之魔鬼。而安慰第二重煉罪地獄之進教人耳。又曰。耶穌軀體。當日在墓中。何以曰。耶穌降地獄也。曰。耶穌具有 天主人二性。其人性之軀體。當日在墓中。其人性之寃靈離身。卽降地獄也。若 天主之性。亦同軀體在墓。亦同寃靈降地獄也

第三日自死者中復生

天主未降生之前。聖賢已預傳記 天主事情。云後某時。必降生。被釘死。

又後其時。必復生。及耶穌降生。又自言之。悉如聖賢所說。至被惡官釘死。於三日後復生。夫耶穌初死卽復生。亦無難。不三日。恐人未信爲死耳。三日。未有不眞死者。此時復生。則眞復生也。其自死者中復生。則又不賴他力。獨由己能。非若人曾有復生者。乃賴 天主力也

我信其昇天

耶穌復生之後。在世四十日。與一切聖徒來往。詳究教中奧妙。勸其傳道於四方。常云我自復生之後。更無窮難。卽我昇天去日後有害爾等教中人者。我自在爾左右衛護爾等勿慮也。一日忽於衆門人前昇天。祥雲擁護而去。在世必四十日者。欲人遍知己之復生。若在世日少。則有見有不見。有知。有不知。或難遽信也

於全能者天主罷德肋之右座

天主罷德肋。原無形體。何以分左右。所謂 耶穌坐於罷德肋之右者尊耶穌之詞也。世人之禮。大槩以右爲尊。聖人錄經者。言耶穌復生後帶人之性上昇天。而其人之性。則得 天主下之至尊位。非諸天神與衆聖人

所得比也。或曰。耶穌既兼 天主性。迨上天。即宜與 天主罷德肋同座。盖所同升之人性。托 天主性以爲尊。故也。譬如天子披衮衣。居衆臣之上。衮衣不宜居衆臣之上。而上者。托天子之身以爲尊也

我信其日後從彼而來審判生死者

耶穌在世。屢屢言世界終有窮盡之期古聖人。亦屢申言其意。謂其窮盡也。萬物俱被火焚。此時天不運。地不生。四時不錯行。衆民盡死。 天主令天神吹號器。令古今死者。起枯骨而肉之。徧使復生。因聚會衆人而審判之令各受生時所行善惡之報也。或曰。人死時。 天主即因平日善惡而報應之。亦所得爲。何必待日後乎。曰。人死。本魂靈至於 天主臺前。聽審判。因向所行之善惡。遂受賞罰矣。若其體置其墓中。俟後日之公審判也。此公審判。亦有說焉。盖人常見世之爲善者反勞苦。爲惡者反逸樂。似乎 天主不加覺察。亦未免爲不公也。此時當衆前審判。而賞罰之。則知 天主未嘗不察不公矣。又 耶穌在世。大槩世人不知。故被惡官之難而釘死。其降世而審判之。則人知 耶穌爲萬民共主矣。又世之聖人者。多遜

世隱伏。不欲人知。惡人者。多潛謀秘計。亦不欲人知。世之人。善惡混淆。未免同類視之。自天主降世而審判之。則或善或惡。各自暴露。而聖人惡人。大畧觀矣。又人在世。爲善。爲惡。無不用寃魄兩者。兩者旣同行善惡。亦宜同受善惡之報。但行善惡之時。寃靈先起行善惡之念。則先得功。或罪。寃而身尚未得功罪也。故人死。寃靈先受上天堂。或下地獄。以受報。而身未受之。必待普天下諸民復生之日。乃受之矣。審判生死者。其理甚多。姑舉一二。然不可不信也。

我信斯彼利多三多

斯彼利多三多者。天主第三位之稱也。　天主第一位。罷德肋。旣生費畧。便愛之甚。因全與之本性。故天主第二位費畧。旣生于天主罷德肋。亦便愛之甚。因全受其本性。故彼此之愛相結則愛之情。從此而起愛爲　天主內起之愛。故亦有　天主之全性。所謂天主第三位者。此也

斯彼利多三多。譯言無形靈聖也。詳見天主一體三位之說前第三位已言其畧。但彼爲降生之功言之。此則專言人於斯彼利多三多第三位。當深信勿疑也。

或曰。衆聖人及天神。亦可爲聖神。何獨稱斯彼利多三多。曰。天主第三位。爲衆神之神。衆聖之聖。衆善之根原。故獨稱斯彼利多三多。且聖神也若天主第二位。與天主第一位。皆可稱聖神。然因第一位有本名。所謂罷德肋。第二位有本名。所謂費貫畧。第三位宜亦有本名。則所謂斯彼利多三多是已。乃全能屬罷德肋。全知屬費貫畧。神愛屬斯彼利多三多。又自有辯

我信有聖而公厄格勒西亞

厄格勒西亞。譯言天主教會也。此教。普天之下皆有之。但統一無二耳。蓋立此教者。惟一尊。衍此一教者。惟一信。能體教而同歸一宿者。惟一處故耳。所謂聖者有三義。一因立之者。乃天主爲衆聖之聖。二因此教所訓誨之事理皆爲聖。而衆人所圖所望者。皆欲爲聖。三因此教中。自古迄今常有實修德行之聖人也。所謂公者。天地造成以來。常有　天主聖教之會。乃天下之總教會。非一國一方之教會也。所以自古至今。凡實歸入　天主之聖教者。可稱厄格勒西亞中人。不然。則異端曲學耳。或問此聖教。

宜有主首。以爲依歸。　耶穌既昇天
卽教無主首乎。曰。　天主耶穌。歸天
前歸天後。無不爲聖教主首。身雖不
見其神祐常在。不得相離。又於將昇
天。次擇一聖徒名伯多錄。而托之代
主聖教。命衆人依其訓也。聖徒遐逝
教中尊宿繼立賢者代之。至今千有
六百餘年。教化緒業。未嘗斷絕。卽吾
輩常所稱教化王是也。此王之位至
尊。其權至大無比。大西諸奉教國王。
咸順其訓。闡化布教於四方。决聖經
之疑。定聖人之品。分給聖者之餘功。
以賜之教中人。而以時頒解罪之大
赦。救人神䰟。則其職事也

聖神相通功

聖教中人。可譬一身之百骸。百骸協
合。必血氣貫通。如手足彼此相護通
爲運用也。人在聖教者。其所行善。其
所得功。彼此相通。雖東西南北相爲
間隔。不能斷通功之義。又　天主聖
教中。常有已往現在之聖人。其功勞
碩大。　天主賚之。使膺受福澤。吾人
欲望　天主之降福賜惠。不能恃自
已之功力。必賴聖人之勳勞。轉祈
天主。　天主因通聖人之功。而賜人
福澤。是聖人之功。相通於教中人矣。
此聖人之功。不獨通於在世之人。卽

煉罪獄中之人。亦得相通。譬之天子寵賚功臣。而亦贈䕃其祖考子孫。理則一也

我信罪之赦

此罪之赦。乃聖教中第一恩也。天主生人。原各賦以明德。能辨善惡。審從違。但人爲原罪惡習所蔽。故行事之時。多有過愆。此背天主之命。而得罪天主者也。既得此罪。即禱之諸佛道等邪神。必無能免之者。所謂獲罪於天。無所禱也。盖若輩皆屬人類。且爲邪道。不能救世人之罪。惟

天主教會。有解罪之權。若人誠心信道。入教之時。懺悔宿過。必欲改圖。然後領受聖水。行入教之規。則 天主愛憐之。盡赦其舊惡。此時。如赤子初入教時。純一無雜也。後此若復違聖誡。而得罪 天主。不得再領聖水。但有解罪之法可用耳。人欲知此赦罪之恩大。即宜思此得罪之害大。盖人既犯誡得罪 天主。即 天主天神并諸聖人所疾惡。而斥爲鬼魔之屬也。則將無分於天堂。而宜墮地獄者也。雖平生苦修諸善。若怙終不改。悉當歸於無用。雖聖人之功。亦不能全與相通。必也自恕自悔。講求解釋。乃

必得罪之赦。而復爲天主神聖所愛好。諸魔鬼所畏懼。其於教中聖賢之功。亦復相通。并其原所積之善以悉復還之。譬之一肢痿痺不仁。即遍體氣血壅滯。若此肢病愈。即周身如故矣。此之爲恩。何如大也

我信肉身之復生

此肉身之復生。乃聖教中第二恩也上文已言世界窮盡之日。天下萬民奉 天主之命。并肉身俱得復生。以聽 耶穌之審判。而受各人平日所爲善惡之報矣。但此肉身之復生。惟天主之力能然。蓋 天主制作天地人物之先。能以無物爲有此人之復生乃復生於既有之後。又何難哉。試觀物之種子。在地極爲微細。亦無知覺然時至必生。一化爲十百。繁衍茂盛。土石不能禁遏。孰爲之哉。纖悉皆天主之生意也。（其復生之故詳見前第七條）或問人死有長幼賢愚。疾病媸妍之殊。復生時。如往昔否。曰。天堂中。皆全人。無愚媸。無疾病。若復生而下地獄者。則愚媸疾病。亦如在生之時矣。言第二恩者。惟天堂中人說也。又曰凡復生時體全無缺欠。蓋天主全能功無欠耳

我信常生

此常生。乃聖教中第三恩也。常生者。四體美好。靈魂至樂。永無間斷之期也。凡人在世。多有期望。無厭足時。惟常生之時。乃人所望之極至。至此厭足飽滿。更無他求矣。譬如人在世間所可欲者。身體康健。心性聰明。內安樂。外富貴。此外更無可欲也。以此推之。知常生之恩爲大矣。蓋身體光明。非日月可比。亦無損壞之期。任意所適。一霎可遍天上。亦不必飲食衣服寢息爲也。若靈魂因爲明見天主一體三位之神妙。則聰明睿智。悉知萬物之所以然。心止於善。終無遷徙終無違越。心願滿足。與天神并行。富貴功名。又不足言也。或曰。今世教中之德行不齊。功勞不等。後世之常生何如。曰。天上亦分等級。以爲報應。非一律也。曰。報之不一。亦相羡慕否。相妬忌否。曰。人各自滿足。各自安分。彼此相愛。更不似人間羡慕因生妬忌也。比之一父生三子。三子者。製衣長短不等。三子殊無爭心。各自量己身相稱而止矣。或曰。若惡人。亦可言受天主常生恩乎。曰。魂靈不滅則同。所受極苦則異。是特可謂常死耳。不宜言常生也。詳覲畸人第八論後支

亞孟

此解不同上文乃所謂眞是之詞凡已上所言皆爲眞實當信者也

天主一體三位論

位字解見前篇

天主一體三位之意。信經已槩言之。但未述其詳。則或不能無疑於心矣。故今復立此論。明揭其畧。使受教者。愈曉其旨義。而篤信其微眇矣。且約舉兩三端以推之

其一曰。凡有神性者。本有明悟。亦有愛欲也。司明悟者。先引而使知。司愛欲者。後從而使行。無明悟。則昏昧。不得知所當行也。無愛欲。則虛弱。不得行所已知也。兩者相須相賴也。司明悟者。既明事物。必生事物之象。而含存之。司愛欲者。愛一物。必生一愛情而

内舍存之。此神性之妙用也。凡有神性者。皆然矣。

其二曰。夫物之宗品有二。有自立者。有依賴者。物之不恃他體以爲物。謂之自立。物之不能自立。而託他體以爲其物。謂之依賴。自立之物。或有形者。如天地人身丼類是也。或無形者。如天神人靈魂丼類是也。依賴之物亦然。或有形而賴有形自立之體。如五色之類是也。或無形而賴無形自立之體。如五常明才七情丼是也。人物及鬼神。皆如此。此極於天主。至精至純之情性。豈有自立依賴之殊也乎。則明悟愛欲等內發之情用。本自立無賴。而成一純性。一純體矣。

其三曰。天主必至靈至神者也。至靈至神。則不能不明盡其性之妙也。明盡其性。則不能不生其象也。此象因爲天主內發之全象。故於天主必同性體。同知能。無多少之異焉。因爲天主自然之象。則無始終。無先後。無移變之殊焉。雖然彼此無不同。唯位不同矣。盖本有授受之次第故也。即授者。謂之罷德肋。父也。第一位也。受者。謂之費畧子。子也。第二位也。又父明其所生之子。必不能不愛之。子明其所受生之父。必不能不親之。父子相親愛。則愛情由發矣。此愛情因爲

天主內發之情。則於 天主。必同性體。必同知能。無多少之異焉。因爲天主自然之愛。則無始終。無先後。無變移焉。直因其爲二位相親之所由立。故特有次第之殊。而謂之斯彼利多三多。聖神也。第三位也。 天主一體三位。此之謂也。嘗譬之水矣。出於泉。流於川。聚於湖。泉川湖雖三。其水實惟一而已。罷德肋爲無原之源。則泉也。費畧源生於罷德肋。則川也。斯彼利多三多。源發於罷德肋及費畧則泉川共聚之湖也。若 天主位雖分三。體實唯一。盖神妙之極。難以言語形容。一而三。三而一者也。

聖號經

以十字聖架號。

天主我等主。救我我等。於我讐。因

罷德肋。及

費畧。及

斯彼利多三多名者。 亞孟

聖號經解畧

學者所當信。幷所當認爲要緊者。摠有二宗。其一。天主一體三位之事。其二。天主第二位降生受難之事。此二者。乃聖教與諸異端所由辯之也。缺其一。卽教之功無緣可成矣。蓋人不識其所由始。幷其所向終。必莫能立志於道。旣識其終始。而不識其所由。將得其終者。亦無由至矣。故入教者於此兩義。俱欲知之明。信之篤。斯於患難之際。必不至恐懼疑惑。而可以安意授命也。是故古昔聖賢。約爲十字號經。經中備是兩義。使諸從教者。恒得記憶。亦易念誦矣。十字本經曰。因罷德肋。及費畧。及斯彼利多三多。名者。亞孟。譯言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者也。所謂罷德肋。費畧。斯彼利多三多者。卽指天主三位也。先念罷德肋一句。張開右掌。指額者。指天主第一位。爲無源之源也。次下指胸。念及費畧者。指第二位。從第一位生也。次橫手。指左右肩。念及斯彼利多三多者。指第三位。從前兩位相愛相結而來也。三位之終。總歸一名者。指天主之神妙。雖兼有三位。然其實總歸一體。一性。一智。一能。稱一天主者也。念此聖經。幷上下左右畫十字號者。用指指天主降生受難。釘死十字架。從是闡明教化。開陞天之

路也。此十字聖號。緣向來沾被天
主耶穌苦死大恩廣澤。是故恒具
大神大力。或以止抑內動之邪。或以
驅避外魔之誘。或以捍左右不測之
患。故未畫大十字之先。規以小十字
三次。畫其額。其口。其胸。而并念曰。以
十字聖架號。 天主。我等主。救我等。
於我讐盡諸惡念。惡言。邪情。妄動。從
首口心而發。故用十字之威力。以遏
克之矣。若邪魔之類。遇此聖架號。即
相矛盾。故欲避其患。法莫便莫善乎
畫十字。而誠心乞求 天主庇廕也。
此之爲效驗。甚大甚多。然知奉教者
不特於鬼魔。及當世之患害。方乃用
之。諸凡飲食寢息。出入靜動。以是
先之。將必得聖祐。遂所祈求矣

阨格勒西亞。撒格辣孟多。有七

一。㧞弟斯摩。

二。共斐見瑪藏。

三。共蒙仰

四。自尼登濟亞。

五。阨斯得肋麻翁藏。

六。阿兒等。

七。瑪地利摩紐。

撒格辣孟多解畧

天主教事有兩端。先有所當知。後有所當行。所當知者。屬信經等。所當行者。屬十誡等。此兩端者。非得天主聖寵。人莫能曉。盖天主事情。極大且深。若直賴此人之聰明。其何能盡知。直賴此人之功力。其何能盡行也。欲邀天主之寵。又係之撒格辣孟多。撒格辣孟多者。譯言聖事之跡也。聖事者。指天主聖祐。即教中所謂額辣濟亞也。世人又非託有形象之

物。不能通無形象之物。天主之祐。正無形象之物。乃天主欲人明其意且求其事。必係之外迹。乃可也。迹者如朝廷設官。予以符篆。此有形象之物。而權即於此寓焉。權者。無形象之物也。人見符篆。即知此官之權。管攝何職耳。撒格辣孟多。總有三義。其一。言有迹之物。其二。言天主用此物。如用器然。以賦聖祐。其三。言外迹物與內聖祐。意理相應。如外用清水以滌汚。內用聖祐以洗惡是也。此撒格辣孟多。其數有七。一曰。拔弟斯摩。二曰。共斐兒瑪藏。三曰。共蒙仰。四曰。白尼登濟亞。五曰。阨斯得肋麻翁藏。六

曰阿兒弁。七曰瑪地利摩紐。盍天主欲賦此聖祐。以養成人之神。其爲道也。亦如養身之道。養身者。其一。求生。生雖人其二。求長。其三。求育存。其四。有疾病求醫。其五。遇當生之難求避。其六。求人撫治。其七。求傳子孫。繼志述事也。依此養身之法。以養神。是故天主用第一。使人神初生活於道德。用第二。使人神長進於道德。用第三。使人神育存成就。用第四。醫人神之疾病。用第五。避人死中之患。用第六。設官撫治之。用第七。以正道傳子孫。求其緒業也。畧陳其意如左

扳第斯摩　領聖水入教

扳第斯摩。譯言洗也。人生俱有原罪。從先祖亞當阨襪而來。帶此原罪。自是昏弱。昏則未明。經道之事。弱則未足行經道之事。故　天主初立行道之教。必設爲去原罪之法。使人知行之。其法有三事。一。先用淸水。或入聖油。或不入。而洗濯其身。二。洗身之際。必用經言。三。必立正意。遵古禮賦聖水。使人進教。三事缺一。不足言進教也。其一。用淸水者。取其眞潔。若他水和有別物者。俱非自然之水。不可用也。用水洗身。或身之一大肢者。乃

驗
之禮。天主洗神之恩。盖人外用洗身
天主因降聖祐。以洗其神之
風染。使及其潔清也。其二。此水因得
聖經語句。便有為人解罪之力。聖經
其呼聖錫我洗爾因罷德肋及費畧及
斯彼利多三多之諾默亞孟。此經中
兼稱天主三位之名。為聖祐及赦罪
之恩。乃天主三位之公恩也。其三。
賦聖水而使人進教之權。惟掌教之
士主之。必不可得。卽教中之男人代
之。又必不可得。卽教中之婦女代之
因進教係人生喫緊事。遇不得已。不
得不用權宜之法也。行權時。不必聖
油入水。卽用清水。念拔弟斯摩經可
也。但不可不慎耳。一入聖教。便領二
恩。一。得聖水後。天主赦宥衆罪。幷
罪之罰。亦赦之。二。神中得聖印號。永
世不滅。使別於諸未進教者。三。得聖
神相通功。此三恩者。稍長以上。必誠
心悔懺前罪惡。而央意還改。乃可領
受。幼小者。卽代父代許奉守教中之
事。亦可進教而領受洪恩矣。設一時
無代父。則以本父母或教
主管束之。亦權宜之術也

二。共斐兒瑪藏

共斐兒瑪藏者。譯言振健也。凡人旣
領聖水。卽赦其舊時罪惡。但靈魂猶

弱。難得常常堅定。守其道教。或遇危難。則改操矣。於是求主教之官。用俾斯玻者。依禮誦經言。領擦聖油於額使其得聖祐。而靈性堅固。乃得遭罹危難。而不疑不沮也。油擦額。屬外禮。何以得內應靈魂獲聖祐而堅固乎。蓋古俗欲養人體腬堅固者。常以油塗擦之。天主因借用此油塗擦以賦聖祐於其靈魂。使內體亦得堅固也。此共斐兒瑪藏。亦留一印記於靈魂之中。使與衆異。譬之充兵者。各有印記。俾不至溷淆無別耳。

三共蒙仰領聖體

此第三撒格辣孟多。用以育存吾神而於　耶穌及同進教者。相通和也共蒙仰。譯言相取也。　天主耶穌。未受難前一日。聚聖宗徒。欲令華去古祭禮。而易眞切之新祭禮。因以麪餅授聖徒曰。爾等食此。吾體也。又以爵注葡萄酒授之曰。爾等飲此。吾血也從此後。爾等宜當用此二物爲禮。以記憶吾也。故後之聖賢。守此新禮。奉行不替焉。此禮之義。極深極廣。今畧言其意。曰。主祭者。欲祭　天主。先取麪餅。未念聖經。此時但有餅色。餅味。餅體。念經後。麪色餅味存。而其體變易爲　耶穌之體。其體既爲活體。併

有魂靈。併有聖血。又因此聖體。常接合　天主第二位。故有　天主性在其中焉。惟酒亦然。欲明此變化之妙。譬之古有一女子。逆　天主之命。天主罰之。其體色化爲石塩。雖外人見之。猶然人形。而實非故軀也。即此知餅與酒。雖外見二物。其內體實能變爲聖體聖血矣。此一餅也。論其全。全有聖體。論其分。雖析爲十百千萬。亦一一全有聖體。惟血亦然。譬如靈性。論其全。則一身具一靈魂之全。論其分。則各肢各有靈魂之全也。　天主耶穌。定立此禮。具有三義。第一。欲以補存人神。第二。欲人以此備祭

天主之禮。第三。欲人以爲聖恩之號記。其一。補存人神者。　天主生人。使入聖教。將扶持祐存。以補其弱也。是以用麵像焉。人身體。非飲食不能存。人神魂。非賴耶穌身體。終亦難保存也。若其用時。則壯年以後人。當時常解罪。使心志堅定。乃領此聖體。以沾　天主聖祐洪恩矣。其二。祭祀者衆人不得任意　主之。惟在司　天主教之官。及其所選之賢士。主此祭祀用以釋衆教人之罪。而祈　天主福澤也。其三。號記者。用以常常思念天主耶穌之恩也。　耶穌既平生勤苦。引我行正道。自應常常記憶頌謝

之。但其萬恩之中。獨當時受苦難一事爲大。所以祭祀者。尤切爲此恩之號記。令誠心奉教者。見祭時。則見耶穌於餅酒色中。而斷然感慕思念之不疑矣。○解內所謂麪餅西言阿斯第亞

四。白尼登濟亞　解罪

白尼登濟亞者。所謂醫人神疾病之法也。人生有疾。必藥餌治之。神所係尤極貴重。或蒙罪惡。病莫大焉。豈可無醫治之法乎。是以耶穌未昇天前定此撒格辣孟多以治之。蓋世人行道之際。與世相交。未免染於塵垢。

聖經所云義士一日七落是也。倘有是七落。而不求所以起之。則其陷愈深。罪彌重而難解矣。何道之能行此白尼登濟亞。由內外兩端而成。其外者。罪人先以巳之惡事告掌教者。即所謂撒責兒鐸德是也。掌教者尋用經言。代天主爲解之。其內。天主賦聖祐。而係掌教者之言釋之也。但欲行此白尼登濟亞。求領天主聖祐而赦罪者。須有三端。其一。懺悔其二。以罪告掌教者。其三。聽掌教者諭而贖罪。其一懺悔。又須兩端而成。一先誠心追思。自今以前曾犯誡中何罪自怨自悔也。二。向後決志遷善。決

不至再違教中之誡也。其二。告掌教者以罪。即以先所自悔者。兢兢業業陳說詳盡。不得容隱片言。亦不得增飾片言。亦以自悔不足。故必訴於掌教者。而後可求天主赦宥也。其三。聽掌教者論。人誠心悔過之後。必須誠心求贖。或聽掌教者裁示。如該念經若干遍。或齋戒若干日。或施濟貧窮者若干財物也。人行此。必受天主之報者。有三恩。一。令赦其罪。併釋其地獄永久之罰。而改爲一時之罰。二。復其前功。人犯誡而得罪。天主縱平日行道有功。俱屬無用。惟蒙天主赦後。前功依舊還之。三。得聖神相通功。人誠心在教。與聖人俱如一體。有罪之大者。則體格而不全通矣。惟天主赦後。則解罪去。功又全相通矣。詳見上文聖神相通功解

有二時。其一。在領耶穌聖體之前。蓋人宜潔治其心。而悉去大小罪惡。以領聖體。如人延一尊客。須先潔治其庭除以待之也。其二。在人臨終或臨險危處。蓋不知終於何時何刻。必預備死候。故須解罪也。其勤於行道者。即不待此二時。時時有罪時時解之。恐積罪重大。難於改。併難於解耳。故曰。君子慎微。

領聖水而入教。或未及領 耶穌聖體。或未及解罪。或未及領聖油。但能誠心自悔。而信望愛於 天主。則 天主亦佑之矣。所謂以火受者此也

六。阿兒等。

此第六撒格辣孟多。即教中以官師撫治人之神者。阿兒等。譯言品級也。人世各國爲君主者。必分布大小職官。主持法度。摠理人群。達民間功罪于君。亦傳君之賞罰於民。聖教中人。亦必有髙士。主持教事。引人修德禁人爲非。達人之意於 天主前並傳 天主命於人也。是以教中有人自願專事 天主而救民者。先精習聖教禮文。後從俾斯玻噭官考取。歷授七等品級。其級自一而上。乃至撒責兒鐸德尊品。此品之權有兩大。一代 天主審人罪過而分處之。二。行大祭之禮。所謂米撒是也。此在教中摠領撒格辣孟多之事。終身不娶矣

七。瑪地利摩紐

此第七撒格辣孟多。 天主定之以合成婚姻也。瑪地利摩紐。譯言婚合也。教中男女婚配。止許一夫一婦。所謂一陰一陽是也。若依瑪地利摩紐

之正理。必有三恩。其一。頌 天主聖祐。自是親愛。不致彼此相尤。其二。頌 天主聖祐。以善養育子女。使之事 天主而孝親也。其三。頌 天主聖祐。終身偕老。不得休離也。教中之禮。婚姻者。須量度其年之可否。又宜男女相願。不致勉強。蓋一成之後。終身不得休離故也。倘幷始議婚配時。察其男女之言色。果然相許。豈可輕合。或問娶與不娶。教中孰重。曰。不娶而專心修德。以事 天主爲重。守節次之。蓋身神益淨。其德益高故也。

上卷終